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林欣蕾

被告 陳佑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佑麟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宣判、113年6月11日確定，且經調卷核閱無訛，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原告林欣蕾係本院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0月16日，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上揭規定不符，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潘怡華

法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